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建设产线规模与内部投资结构 的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龙股份”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监会及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建设产线规模与内部投资结构事项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4年2月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221号”文《关于同意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117,371,650 股的普通股（A 股）股票。本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启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49,999,994.5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1,976,981.13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38,023,013.43元。上述资金已于2024年4月10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4月12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24）0100007 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	累计投入 金额	投资进度 （%）
1	葫芦岛凌河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雷管生产线技术改造项	23,500.00	0	0	0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	累计投入 金额	投资进度 (%)
2	年产500万吨精细化工用灰岩生产线建设项目	23,500.00	23,500	14,385.06	61.21
3	工业炸药及制品生产线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13,000.00	13,000	1,868.52	14.37
4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3,802.30	23,802.30	100.00
5	收购湖北东神天神实业有限公司51%股权项目	-	18,000.00	16,272.47	90.40
6	复合肥仓库智能化码垛及装车系统改造建设项目		4,200.00	-	0
7	补充流动资金		1,300.00	1,820.95	140.07
合计		85,000.00	83,802.30	58,149.30	

三、调整募投项目产线规模与内部投资结构的具体情况原因

(一) 本次募投项目产线规模与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具体情况

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经审慎研究，拟调整募投项目“工业炸药及制品生产线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中的产线规模与内部投资结构。将该项目中“年产5000吨现场混装乳化炸药”调整为“年产7000吨现场混装胶状乳化炸药生产线项目”；“年产11000吨乳化炸药震源药柱”和“年产4000吨热塑高爆速震源药柱”调整为“年产15000吨乳化炸药震源药柱”；“年产18000吨膨化硝铵炸药”调整为“年产21950吨膨化硝铵炸药”；将该项目中“新建工业互联网+”增加2000万建筑工程费，减少铺底流动资金2000万。

序号	费用名称	原投资金额（万元）	变化额（万元）	调整后投资金额（万元）
1	工程费用	12,827.00		14,827.00
1.1	建筑工程费	960.00	2,000.00	2,960.00
1.2	设备购置费	9,967.00		9,967.00
1.3	设备安装费	1,900.00		1,900.00
2	其他费用	553.00		553.00
3	预备费	802.00		802.00
4	铺底流动资金	3,280	-2,000.00	1,280.00
合计		17,462.00		17,462.00

(二) 本次募投项目产线规模与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原因

受行业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影响，综合考量项目投入产出效益等因素，公司募投项目“工业炸药及制品生产线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中原规划的“年产5000吨现场混装乳化炸药项目”“年产11000吨乳化炸药震源药柱项目”“年产4000吨热塑高爆速震源药柱项目”“年产18000吨膨化硝铵炸药项目”的产量规模，以及“互联网+项目”建筑工程费预算已难以匹配行业外部环境变化、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及后续项目建设投入需求。公司重新评估了募投项目所涉及各类生产产能及投入的实际需求，拟将项目产线规模及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本次调整主要系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及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策，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顺利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不改变项目实施主体、投资总额等，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线规模与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事项，是公司根据业务发展规划及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有利于公司整体资源配置，有利于提高整体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建设产线规模与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并基于审慎性原则，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调整“工业炸药及制品生产线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中的产线规模与内部投资结构。

（二）保荐机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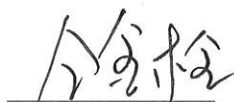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调整产线规模与内部投资结构事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人对凯龙股份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建设产线规模与内部投资结构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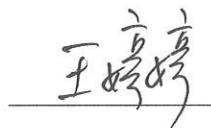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建设产线规模与内部投资结构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全金栓



王婷婷

